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1823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「114年度精進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，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2月11日院中醫字第1140002064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4.2.18
收文第B2479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
聯絡人：林羿吟
聯絡電話：(04)2205-2121轉14564
電子信箱：016146@tool.caaumed.org.tw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
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中醫字第1140002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114年度「精進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轄)配合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度「精進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主管機關瞭解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現況，衛生福利部建置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，受理中藥不良反應事件通報、中藥臨床試驗不良反應事件通報及中藥不良品通報功能。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與會員如知悉有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、急診、住院或檢驗有異常之疑似案例，請配合本計畫主動通報並提供相關資料，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成立之專家團隊進行審查，無須先經院內審查機制後再通報。
 - (一)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通報網址：<https://adr.tcm.mohw.gov.tw>。
 - (二)通報系統使用手冊下載路徑(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/中

藥不良反應通報專區/通報表、通報須知與系統操作教學)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3926-108.html>，請逕下載使用。

- 四、請貴單位鼓勵所屬機關與會員如知悉中藥不良品案例，主動至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如有不良品提供可郵寄至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辦公室-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（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）。
- 五、本計畫提供專業講師（講師費及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出），可結合各項演講主題進行中藥不良反應宣導，內容包含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定義與意義、通報範圍、通報資料運用與案例分析、通報管道以及如何通報，時間約50分鐘。貴單位如有辦理藥物安全相關研討會或課程，歡迎與通報中心聯絡。
- 六、檢附113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之單位清單供參，鼓勵各單位通報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- 八、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聯絡人為林羿吟小姐；電話：(04)2205-2121#14564 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院長 周德陽

通報單位	通報數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47
台中慈濟醫院	10
三軍總醫院	9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三義慈濟中醫醫院	8
臺中市扶原中醫診所	4
臺中市杏安堂中醫診所	4
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	2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	2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2
彰化縣靖貞中醫診所	2
臺中市六福堂中醫診所	2
臺中市醫林勤美中醫診所	2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1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	1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1
桃園市鄭建祥中醫診所	1
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1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	1
臺中市澧源中醫診所	1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	1
民眾通報	1